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0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宥楹

相　對　人　吳昀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4月27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237852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2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4月2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為票據法第12條所明定，而依同法第124條關於第25條第1項「指己匯票」之規定，既不準用於本票，則此項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之本票，該受款人之記載，應認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。查本件本票發票人欄記載「吳昀宸」，復於受款人欄記載「吳昀宸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本票應認係無記名票據，故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